

上海市农业农村委员会文件

沪农委〔2023〕400号

关于组织开展全国乡村治理示范村镇重点培育单位 遴选推荐工作的通知

各区农业农村委：

根据市农业农村委、市委宣传部、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市乡村振兴局《关于我市开展全国乡村治理示范村镇重点培育工作的通知》（沪农委〔2022〕184号，以下简称《培育工作通知》）有关部署要求，现就开展2023年度全国乡村治理示范村镇重点培育单位（以下简称“重点培育单位”）遴选推荐工作通知如下：

一、名额分配

2023年度我市全国乡村治理示范村镇重点培育村名额40个、重点培育乡镇名额9个，名额分配见附件1。

二、有关工作要求

（一）各区农业农村委要根据《培育工作通知》有关要求，参照《上海市乡村治理规范化水平评价指标体系（村级）》（2022年试行版）和《上海市乡村治理规范化水平评价指标体系（乡镇级）》（2023年试行版，见附件3），做好本年度重点培育单位遴选推荐工作。

（二）各区农业农村委指导重点培育单位做好培育工作方案的制定。工作方案要聚焦特色任务，明确提升目标和实施路径，因地制宜探索切实管用乡村治理方式，确保培育成果有助于增强群众满意度、获得感和幸福感。

（三）相关材料（纸质盖章版1份并同步提交电子版，包括区级推荐报告、申报表、培育工作方案、评价指标体系打分表），请于12月28日前将报送市农业农村委。

- 附件：1. 2023年度全国乡村治理示范村重点培育单位推荐
 名额分配表
2. 全国乡村治理示范重点培育单位申报表
3. 全国乡村治理示范镇重点培育单位申报表
4. 上海市乡村治理规范化水平评价指标体系（乡镇级）（2023年试行版）

上海市农业农村委员会

2023年12月6日

联系人：付兴慧

电话：23116590 邮箱：shsyncjc2115@163.com

地址：黄浦区大沽路100号市农业农村委农村社会事业促进处

附件 1

**2023 年度全国乡村治理示范村重点培育单位
推荐名额分配表**

单位：个

区	重点培育村推荐名额	重点培育乡镇推荐名额
闵行	3	1
宝山	4	1
嘉定	4	1
浦东	6	1
金山	4	1
松江	3	1
青浦	5	1
奉贤	5	1
崇明	6	1
合计	40	9

附件 2

全国乡村治理示范村重点培育单位申报表

村委会名称（盖章）			
村党组织书记姓名		联系方式	
联系人及职务		联系方式	
村基本情况 及乡村治理 工作推进情 况	(3000 字，可另附页)		
乡镇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区农业农村 委意见	经会同****部门研究并协商一致，同意申报。 （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全国乡村治理示范乡镇重点培育单位申报表

乡镇名称（盖章）			
乡镇党委书记姓名		联系方式	
联系人及职务		联系方式	
乡镇基本情况及乡村治理工作推进情况	（3000 字，可另附页）		
区农业农村委意见	经会同****部门研究并协商一致，同意申报。 （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4

上海市乡村治理规范化水平评价体系（乡镇级）

（2023 年试用版）

_____区_____镇

近 2 年存在如下情况，请对应打☑：

- ☐1. 乡镇党委或政府违反国家法律法规，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造成不良社会影响。
- ☐2. 所辖行政村存在村党组织被认定为软弱涣散基层党组织。
- ☐3. 发生严重危害国家安全事件、严重刑事犯罪案、重大安全事故、严重公共安全或卫生事件以及发生涉黑涉恶涉邪教案件，存在“村霸”和涉黑涉恶等问题。
- ☐4. 发生群体性事件、集体上访事件或越级上访，并造成不良影响。
- ☐5. 存在严重的安全生产、严重生态环境污染事件。
- ☐6. 其它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的事件。
- ☐7. 无上述情况。

项目	评价内容	评定细则	分值	得分依据 (请逐条列举得分理由)	乡镇 自评 分	评价 得分
1、坚持和加强党对基层治理的全面领导 (15分)	1. 落实乡镇党委抓农村基层党组织建设和乡村治理的主体责任	发挥乡镇党委统筹协调作用，建立党建引领基层治理联席会议等机制，定期研究相关重点工作（得2分）。围绕基层治理难点堵点，完善基层治理工作考核评价机制，合理确定共性指标、个性指标，强化结果运用，推动比学赶超（得2分）。	4			
	2. 加强乡镇党委自身建设以及其他隶属乡镇党委的党组织建设	（1）乡镇党委委员人数设置合理，分工明确，按期换届且选举程序合规，严格落实党的组织生活制度。（得1分） （2）乡镇党委严格维护和执行党的纪律，深化反腐倡廉思想政治教育，监督党员干部和其他任何工作人员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得1分） （3）抓好发展党员工作，加强党员队伍建设，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发动党员积极参与各项重点工作（得1分）。储备党员先锋突击队员，做好日常专业培训和应急演练（得1分）。 （4）乡镇党委领导乡镇政权机关、群团组织和各类组织，加强对这些机关和组织的指导、规范和监督。（得1分）	5			
	3. 建立乡镇党委领导班子成员包村联户工作制度	乡镇党委书记及领导班子成员包村联户，每年走访联系村，调研并解决群众在生产生活中的问题，形成相应调研报告或研究报告。（得3分）	3			
	4. 做好对村党组织的管理和监督工作	（1）乡镇党委开展对村级党组织的巡察，推进巡察工作向村级全覆盖（得1分）。 （2）乡镇党委每年开展村党组织书记“双诺双述双评”，对村党组织书记履职情况进行综合分析，对廉洁履职情况开展监督检查。（得1分） （3）推动基层纪检监察组织和村务监督委员会有效衔接，对村干部进行全方位管理和经常性监督。（得1分）	3			

¹带*的为指引性指标，反映上海乡村治理工作特色，体现对上海乡村治理体系与治理能力现代化向更高水平提升的要求；其余为基础性要求，体现国家与上海对于乡村治理的基本要求。

项目	评价内容	评定细则	分值	得分依据 (请逐条列举得分理由)	乡镇 自评 分	评价 得分
二、健全完善基层治理基础 (30分)	5. 健全基层自治制度	(1) 乡镇实行党务、政务、财务公开制度。(得1分) (2) 乡镇有效运用乡镇党代会、人代会等平台,广泛组织社区群众、驻区单位、“两代表一委员”、统一战线工作对象、工青妇等群团组织等,主动开展基层民主协商。(得2分) (3) 发挥人大依法监督职能和人大代表的主体作用,以及人民团体、社会组织、村民委员会和舆论的监督作用。设立基层群众监督和反映意见的渠道。(得2分) (4) 乡镇针对村级重大事项公开、村级档案管理制度、村务监督委员会设立及规范运行、村民议事组织(机制)建立等事项出台指导意见或管理办法(得1分)。强化乡镇党委、政府审核把关机制,指导所辖村依法制定村规民约,所辖村的村规民约备案率达到100%(得1分)。健全重大事项预审备案制度,镇集体资产监督委员会对村财务预算、大额资金使用、重大投资决策、重大项目建设等事项实行预审备案。(得1分)。 (5) 围绕村民议事组织(机制)规范运行,乡镇定期到农村基层开展现场指导或长期(通常为一年以上)指定或下派专门联络指导干部(得1分)。乡镇定期对村级开展财务审计(得1分)。	10			
	6. 加强基层法治保障	(1) 乡镇积极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把普法与部门工作有机结合,有计划地围绕乡镇重点工作任务,广泛深入宣传与乡村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定期开展相关条线专项普法宣传教育活动。(得1分) (2) 乡镇司法所对“法律明白人、法治带头人”“农村学法用法示范户”进行遴选、调整 and 培训等,并建档立卡,定期报送区司法局予以审核,确认注册,不断优化“法律明白人、法治带头人”“农村学法用法示范户”队伍的法治素养、能力水平以及年龄层次和来源结构等(得1分)。乡镇	10			

项目	评价内容	评定细则	分值	得分依据 (请逐条列举得分理由)	乡镇 自评 分	评价 得分
		相关负责人任期内至少接受一次法治专题脱产培训(得1分)。 (3)乡镇人民调解委员会每月进行一次矛盾纠纷定期排查,至少配备5名专职人民调解员,推进社会矛盾纠纷“一站式”解决平台建设。所辖村均建立人民调解委员会,配备至少1名调解员,每周进行1次矛盾纠纷排查。(得1分) (4)乡镇指定专门领导进行分管,健全落实社会治安综合治理领导责任制,推进扫黑除恶常态化(得1分)。组建统一的综合行政执法机构,配备一支执法队伍(得1分)。全面落实乡镇行政执法公示制度、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模式(得1分)。 (5)定期开展公共安全事件易发领域隐患排查和专项治理(得1分)。制定、管理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组织开展应急演练(得1分)。做好镇域内来沪人员和出租私房的管理,实有人口登记率≥90%(得1分)。				
	7. 强化基层治理 德治建设	(1)乡镇指导所辖村创新思想文化传播方式,深入开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等宣传教育活动(得2分)。开展“最美家庭”“平安家庭”等道德建设实践活动,做好宣传推广工作(得1分)。 (2)采取有效措施保护镇域内乡村物质文化遗产或非物质文化遗产,或打造具有一定影响力的文化活动品牌。(得2分) (3)加强乡镇级新时代文明实践分中心、村级新时代文明实践站标准化建设,建强文明实践志愿服务队伍,依托新时代文明实践平台,定期开展文明实践志愿服务活动,乡镇范围内至少形成1个文明实践志愿服务品牌。(得2分) (4)乡镇指导所辖村因地制宜制定移风易俗规范,所辖村内无明显高价彩礼、大操大办、厚葬薄养、赌博成风、盲目攀比等超越当地经济发展水平或村民自身经济承受能力的不良现象发生。(得3分)	10			

项目	评价内容	评定细则	分值	得分依据 (请逐条列举得分理由)	乡镇 自评 分	评价 得分
三、持续提升基层治理能力 (30分)	8. 增强基层数字化治理能力	*乡镇统筹推进“在线公共法律服务”、“线上文化传播”、“智慧医疗”、“智慧养老”等智慧服务应用场景(得4分),且在不增加基层负担的前提下,用好智慧党建、社区云等市级部门信息系统(得1分),因地制宜探索适用于乡村人口管理、环境监测与监督、自然灾害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预警与应对等场景的数字化平台(得4分),并推动不同数字化平台的整合(得1分)。	10			
	9. 完善基层网格化管理能力	(1)建立健全网格治理体系,合理划分网格单元,优化设置综合网格,明确网格管理服务事项,将管理、执法、服务等力量科学配置到网格上,建立联勤联动机制。(得4分) (2)依托网格建立乡村社区巡查制度,对社区环境、公共秩序、安全隐患、村民建房、房屋租赁等进行定期巡查,及时发现问题并上报,由乡镇城市网格化综合管理中心负责协调派单处置。(得4分)	8			
	10. 强化基层精细化服务水平	(1)完善乡镇党群服务阵地体系功能,优化以党群服务中心为基本阵地的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布局,落实面积、选址、开放时间等党群服务中心规范化建设要求,推进各类基层阵地和民生服务项目双向开放、资源共享,打造多功能集成的“一站式”服务平台。(得1分)。 (2)优化以村党群服务中心为基本阵地的村级综合服务设施布局。以村民群众为对象、村级组织能够承接的公共服务事项,全部在综合服务设施中提供,实行“一站式”服务、“一门式”办理。(得1分)。 (3)加强乡镇公共服务资源的统筹整合能力,促进公共教育、医疗卫生、养老服务、文化体育服务等资源向农村倾斜,乡镇至少办好一所公办中心幼儿园(得1分),至少建设一所具备综合服务功能的镇办养老机构,并在所辖村内推广日间照料、互助养老、探访关爱、老年助餐等养老服务(得1分),村卫生室或社区卫生服务站实现所辖村服务全覆盖(得1分)。	12			

项目	评价内容	评定细则	分值	得分依据 (请逐条列举得分理由)	乡镇 自评 分	评价 得分
		(4) 落实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以及城乡低保、医疗救助等各类基本社会保障, 所辖村内户籍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覆盖率不低于 99%, 基本医疗保险及大病保险实现应保尽保。(得 2 分) (5) 培育和扶持服务性、公益性、互助性农村社区社会组织, 支持和引导社会工作者和志愿者等人才参与服务供给, 做好农村儿童、妇女、老年人、残疾人等重点人群的关爱服务。(得 2 分) (6) *采取有效管用乡村治理措施, 维护好乡村振兴示范村、美丽乡村示范村、乡村治理示范村、农村人居环境优化提升等各类建设成果, 建立健全多元参与或投入的长效管理机制, 确保持续发挥示范作用(得 3 分)。				
四、完善 基层治理 保障机制 (15 分)	11. 健全村级组织 运转经费保障制度	乡镇拨付所辖村年度经费及时、到位(得 1 分), 投入各类经费总额保持适度增长(得 1 分)。	2			
	12. 强化基层治 理人才支撑	乡镇加强村干部队伍建设, 严格把关村干部人选, 培养和选拔村级后备力量, 做好村级招才引智工作(得 1 分)。围绕基层治理等主题, 分层分类做好村“两委”干部、社工全覆盖培训(得 2 分)。确保村党组织书记每人每年参加培训累计不少于 90 学时, 其中脱产培训时间 3 至 5 天。(得 1 分)	4			
	13. 营造基层治 理良好氛围	深入挖掘和宣传基层治理中涌现出的先进人物、典型事迹、创新经验, 持续开展先进村党组织、优秀村党组织书记以及“最美城乡社区工作者”宣传工作。(得 3 分)	3			
	14. 推动乡镇区 域经济发展	(1) *通过基层治理工作, 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 促进产业结构调整, 深化农村改革, 大力开展农业投资促进工作, 吸引各类主体进入乡村, 规范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土地经营权, 保持经济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得 2 分) (2) *领导和支持镇村集体经济发展, 做好对集体资产的管理、监督, 实现集体资产保值增值(得 2 分), 建立镇级集体资产收益分配机制, 逐步扩大分配额和覆盖面, 增进农民福祉。(得 2 分)	6			

项目	评价内容	评定细则	分值	得分依据 (请逐条列举得分理由)	乡镇 自评 分	评价 得分
五、提升 基层治理 工作成效 (10分)	15. 村民满意度	乡镇所辖村村民(外来人口、经营主体、本村村民)对乡镇乡村治理工作满意度较高(得5分)。	5			
	16. 村干部认可度	乡镇所辖村村干部对乡镇乡村治理工作认可度较高(得5分)。	5			
六、附加 分 (20分)	17. 创新做法	*在尊重农民意愿和地方积极性基础上有序引导推广运用积分制,采取适宜的管理方法和机制手段,有效发挥积分制的功能作用(得2分)。	2			
		*推广运用清单制工作,依法依规建立村级小微权力清单、农村公共服务事项清单、村务党务财务三公开规范目录清单等,根据工作需要编印工作指引、办事流程等(得2分),建立简明易懂的公开机制、群众评价机制、村级小微权力监督机制。(得2分)。	4			
		*在乡镇治理中采用创新做法,乡镇或所辖村形成的典型案例当年度被市级或国家级媒体宣传报道,或近五年内被市级或国家级相关部门采纳推广(市级及以上得2分,国家级得3分,同一个行政村案例不重复得分,得满6分为止)。	6			
	18. 所获荣誉	*获得全国乡村治理示范村镇、“全国文明镇”“全国卫生城镇”等荣誉称号(市级荣誉得2分,国家级荣誉得3分,得满4分为止)。	4			
		*所辖行政村近五年内有获得全国乡村治理示范村镇、全国文明村、全国民主法治示范村、平安示范小区等荣誉称号。(市级荣誉得2分,国家级荣誉得3分,得满4分为止。同一个行政村只计一次级别最高的荣誉的得分。)	4			

上海市农业农村委员会办公室

2023 年 12 月 6 日印发